

機構簡易須知

計劃流程

招聘及入職日期
2026年1月2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1 提供職位空缺

- ✔ 計劃專屬網頁提交「職位招聘表」及證明文件
- ✔ 須同一香港機構提供空缺、簽訂僱傭合約、發放工資、申請津貼
- ✔ 領有有效的香港商業登記證及內地營業執照
- ✔ 機構在香港及大灣區有活躍業務運作
- ✔ 提供全職工作職位及訂定合理的工作時間
- ✔ 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 ✔ 遵守所有香港及內地相關法例，並符合相關法規及執業政策等規定
- ✔ 所有業務皆為合法，不涉及不道德的活動
- ✘ 提出職位薪酬過低或不合理的聘用條款
- ✘ 因參加計劃而裁減現有員工
- ✘ 提交重複的職位空缺



2 甄選僱員

- ✔ 勞工處審批空缺資料後會發出職位審批通知
- ✔ 青年根據空缺的申請方法直接向機構申請職位
- ✔ 機構須確定青年符合參與計劃資格

職位要求

- ◆ 由香港機構直接僱用，受香港法律保障
- ◆ 派駐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
- ◆ 每月工資^{註1}
學士或以上：18,000 港元或以上
副學位學歷：按市場薪酬水平，由勞工處批核職位空缺條款

青年參加資格

- ✔ 能合法在香港及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例如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單程證）
- ✔ 入職時年滿 18 至 29 歲^{註2}
- ✔ 持有副學位或以上學歷（包括 2026 年應屆畢業生）

不符合參加資格：

- ✘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 回港就業安排 (IANG)」簽證或其他計劃的非本地畢業生
- ✘ 透過人才計劃入境
- ✘ 持學生 / 工作簽證
- ✘ 過往 12 個月於機構 / 關連^{註3}公司工作的前僱員^{註4}
- ✘ 擔任香港機構 / 關連公司的東主、合夥人、董事、股東或內地公司的東主、合夥人、董事、監事、股東、法定代表人；及 / 或與有關人士有直系親屬關係
- ✘ 曾於計劃下受僱於同一機構 / 關連公司
- ✘ 同一時間受聘超過一間申請參與本計劃的機構

註1 如持有副學位的受聘青年在18個月計劃資助期內獲取學士或以上學歷，機構必須在收到青年提交的學位證書後，提高該青年的月薪至不低於18,000港元，並盡快向勞工處提交更新的學歷證明及作出申報

註2 在特別情況下，勞工處或會批准機構聘用18歲以下的青年參加計劃；機構須確保有關聘用及工作安排符合香港及內地相關法例規定，並向勞工處遞交書面理據及證明文件作審核

註3 「關連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機構在香港及內地的附屬公司、合營或聯營公司

註4 曾擔任為期不多於6個月在學實習職位並獲勞工處批准除外

機構簡易須知

計劃流程

■ 3 參加計劃

✔ 機構須與青年簽訂書面僱傭合約，遵守香港勞工條例，為受聘青年投購「勞保」及安排青年參加「強積金」計劃申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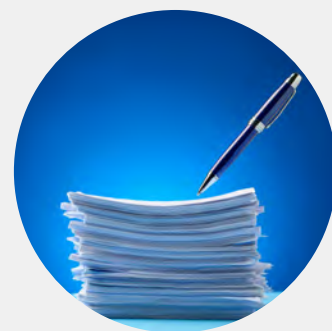
於青年入職後 10 個工作天內向勞工處提交申請文件，勞工處審批後會發出「津貼初步批核書」

- 「津貼初步申請及住宿安排申報表 (GBA-02)」
- 雙方簽訂的書面僱傭合約
- 受聘青年的身份證明文件
- 受聘青年的學歷證明

□ 4 工作安排

- ✔ 安排青年於機構轄下的辦公場所內工作每週最少 30 小時
- ✔ 安排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職培訓^{註 5}
- ✔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及按合約條款依時透過銀行轉賬方式支付全數應付工資，保留支薪紀錄至少兩年以供查核
- ✔ 協助青年申請廣東省政府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生活補助」
- ✘ 在未獲勞工處審批之前更改聘用條款或工作地點
- ✘ 安排青年在家工作 / 遙距工作
- ✘ 要求青年接受職前培訓 / 無薪培訓 / 付費參與公司培訓

註 5 容許派駐青年在香港或大灣區以外的內地省市工作最長 6 個月，如有確切理據並獲勞工處審批後可額外在外派駐最長 3 個月



□ 5 申領津貼

✔ 支付全數工資後，每 3 至 6 個月向勞工處提交以下申請文件，勞工處審批後將由庫務署以銀行轉賬形式向機構發放津貼

◇ 「津貼申請表 (GBA-03)」 ◇ 「僱員支取薪酬紀錄 (GBA-04)」 ◇ 「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 (GF179A)」

- ✔ 可申領的津貼為青年薪酬的 60%，上限每月 12,000 港元，為期最長 18 個月
- ✔ 須確保不會就本計劃下聘用的青年，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其他機構給予的雙重資助
- ✔ 須提醒受聘青年妥善保存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的相關證明至少兩年，供勞工處查核
- ✔ 如受聘青年 18 個月的津貼期已完結或在津貼期結束前終止僱傭合約，機構須在僱傭合約終止日起計 3 個月內提交津貼申請
- ✘ 因未獲計劃發放津貼，拖欠或延遲發放工資

計劃流程

■ 6 聘用期完結 / 終止僱用

- ✓ 鼓勵於計劃完結後繼續聘用青年為長期僱員
- ✓ 如提前終止僱傭關係，須根據《僱傭條例》及僱傭合約相關規定給予適當的通知期或代通知金，於僱員離職後 7 個工作天內 向勞工處提交「終止僱用通知書 (GBA-05)」

支援及跟進

- ✓ 協助勞工處 / 委聘的服務機構填寫問卷，評估計劃成效
- ✓ 協助勞工處職員到工作場所實地視察、舉行視像會議或以其他方式，與機構代表及 / 或受聘青年跟進青年在工作上的適應情況及聘用安排，並提交有關資料
- ✓ 讓青年參加由勞工處委聘的 **香港工聯會大灣區社會服務社** 及 **香港青年聯會** 在內地向青年提供的一系列度身訂造支援服務
- ✓ 有關僱傭條件和《僱傭條例》查詢，可致電 24 小時熱線：2717 1771
(此熱線由「1823」接聽)

注意事項

- ✓ 按勞工處需要提交證明文件及資料，保留有關證明文件至少兩年以供查核
- ✓ 須確保受聘青年的僱傭條款及細則均符合香港現行的相關勞工法例及本計劃的所有規定
- ✓ 勞工處會就投訴或其他涉嫌違規事件展開調查，並有權暫停刊登職位空缺及暫停處理申請
- ✗ 如涉嫌違反香港法例及 / 或蓄意提供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個案會被轉介至其他執法部門跟進及有可能被檢控並負上相關刑事責任，以及退還已支取的津貼，亦可能會被行政制裁，隨後兩年的期間內不會獲准參與計劃

內地青年來港就業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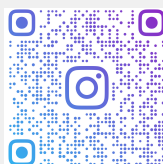
自 2025 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內地青年來港就業安排」，參與計劃並聘請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的企業，可按相關規定申請相同數目的內地青年在香港工作，促進大灣區內人才交流。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的《參與機構指引》。



- 聯絡勞工處大灣區青年就業科
- 熱線 **2969 0460 / 2969 0446**
- 電郵 **GBA-employment@labour.gov.hk**



Facebook



Instagram



X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網頁



LinkedIn



Wechat 公眾號



小紅書